

領 據

茲領回家屬 屍體乙具，經臺灣 地方法
院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本人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相驗結果，
本人認為洵屬適當，毫無異議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

具 領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與死者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